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為，同性戀

小組討論：

身為父母或少年導師，你會如何回應中學生基督徒以下問題：

- 1) 「我喜歡了某某肢體，我可否與他／她拍拖？」
- 2) 「我周圍的朋友都已經有了性經驗，為何基督徒不可以有婚前性行為呢？聖經和教會都太守舊（out）了。」

貞操與淫行：(Rae, ch. 11)

- 1) 創世記：創二 24：「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上一課已經提及，這是神設立婚姻制度的重要經文，強調夫婦之間的彼此契合，而這契合包括三方面：
 - a) **肉體上** (physical)：子女不再是從父母身體而出的家庭延伸，更重要的是現在與配偶藉性交的連合，成為了一體。這是夫婦二人身體和心靈的全人結合，以性交為最具體的契合表現。
 - b) **情感上** (emotional)：子女不再依賴父母家庭的培育，轉移至與配偶建立的伴侶關係中繼續成長。
 - c) **社會上** (social)：子女離開原出的家庭，在社會上建立一個新的家庭單元。「一體」強調肉體上的性交跟夫婦在情感上的結合和婚姻在社會上角色的緊密連繫，是三合一的結合。換言之，婚姻是一套**組合式 (package)** 的盟約，不能拆散以**組件式 (part)** 個別分售，人不能單享受性慾的發洩而在情感和倫理名份上虧負對方和自己。所以，神從起初就將性關係規範於婚姻這道德籬笆之內，以後有關性關係的聖經記載都以此為前設，例如：
- 2) 摩西律法：
 - a) 出埃及記二十 14 (申五 18)：「不可姦淫。」第七誡用負面的規條來保護婚姻關係的貞操。「姦淫」指一位已婚者與不是自己配偶的人發生性行為。
 - b) 利未記十八：「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 3) 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隨從埃及和迦南人等外邦惡俗行，指的是性罪行。利十八 6-23 詳細列出這些性行為包括亂倫、姦淫、廟妓、同性和獸交。換言之，差不多所有在兩性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都禁止。
- 3) 箴言和雅歌：箴言第五章警告，淫亂是破壞生命的愚昧罪行，人要遠離淫婦的誘惑，以自己的妻子為滿足：「要使她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愛的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箴五 18-19) 雅歌中的愛情故事中，男女主角也是首先行了婚禮 (雅三 6-11)，然後才享受性愛 (四-八)。
- 4) 先知書：「…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你看見沒有？他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行淫。…」耶利米 (耶三 6-10) 和何西阿 (何一-三) 等先知都以「淫亂」之罪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名來指責以色列與猶大敬拜偶像的行爲，皆因選民與耶和華的盟約關係（出十九4-6）跟婚姻盟約的本質相同，敬拜偶像與姦淫都破壞了盟約所強調的忠貞。尤其當時的異教儀式都混雜著淫亂的行爲，如民廿五記載以色列的首領與摩押女子行淫和向巴力·毗珥獻祭。所以，先知以肉體的淫行來表達選民靈性上的淫亂。

- 5) 新約：新約聖經的多個罪行名單都將「姦淫」列在其內（太十五19，可七22，林前六9，加五19），而希伯來書也吩咐人要以貞潔來尊重婚姻，行淫者必受報應：「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4）
- 6)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13-20，保羅責備行淫的哥林多聖徒，指出淫亂是一項得罪**三一真神**的嚴重的罪行：
 - a) 得罪**聖父**：「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六13-14）神曾以大能叫基督的身體從死裡復活，而將來神也必照樣叫我們的**身體復活**。哥林多人卻被當時的希臘思想影響，以為靈魂是惟一崇高和重要的部份，物質的身體是絲毫沒有價值的。所以，有人就以為要藉著種種苦行來治死肉體的私慾（禁慾主義），另一些人就認為可以隨便放縱肉體的私慾，因為靈魂與身體兩者之間互不相干（縱慾主義）。保羅在整卷書信中都強調保守身體的重要，聖徒的肉身更會在主再來的日子復活（林前十五）。
 - b) 得罪**聖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5-17）聖徒的身體既然是**基督的肢體**，那麼，淫亂就是直接得罪、沾污基督的罪行。保羅引用創二24「二人要成為一體」指出性交是一種與性伴侶的奧秘結合。既然聖徒已經與主在靈裡合一，就更須要守著身體的貞潔。
 - c) 得罪**聖靈**：「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18-20）行淫之所以嚴重是因為直接得罪身子。聖徒既已重生，身體就被神所潔淨，成為**聖靈內住的殿**，屬於那用寶血買贖我們的，不再屬於我們。得罪身體就是污穢聖靈所住之處。

像其他屬靈的恩賜和善行，身體不是用以放縱犯罪：「…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

婚前性行爲與貞潔：

今日社會的性觀念被傳媒誇大、扭曲和商品化，而普遍藝人與知名人士的低劣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道德私生活也造成壞榜樣，人就以為性開發和隨便的男女關係是理所當然的生活模式。更甚的是以往被尊崇為道德典範的文化界和教育界工作者，今日他們的婚姻生活也不一定比社會的水平高，當宗教領袖被發現有性醜聞時更會被傳媒大事報導。

我們要面對的現實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對性的觀念與自制能力，不一定比世人更符合聖經的標準。教會和家庭必須要加強正確的教導，聖徒也須要以公民的角色來監察社會的道德歪風。而社會上的所謂「性教育」也只強調「安全性行爲」，為避免意外懷孕和沾染性病為目的，絲毫不處理性道德的層面。我們除了從聖經教導有關正確的性知識外，以下的建議可以用來說明婚前性行爲的問題和貞潔的重要，一些是在教會與基督徒家庭的處境內應用的，另一些是對信與不信者都適用的勉勵：

1) 保羅說：有關如何對付性誘惑，保羅兩次都吩咐聖徒要**逃避 (flee)**：「你們要逃避淫行」（林前六 18），「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但警告關於魔鬼撒但的時候，無論雅各和彼得都只說是要**抵擋 (resist)**牠：「務要抵擋魔鬼」（雅四 7），「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彼前五 9）。比較之下，使徒們似乎明白性誘惑是難以控制的，所以吩咐我們不要與之正面抵擋，只要了解自己的軟弱而逃避之，以是明智的做法。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更是具體：「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 27-30）主耶穌用誇大的比喻法來教導我們要用千方百計來逃避姦淫，從根源的思想開始，至離開誘惑的場合。舊約中的約瑟面對波提乏妻子的誘惑時，也是毫不作聲，第一時間以金蟬脫殼逃離現場就是了（創卅九 12）。所以，對付性誘惑最有效是莫過於預防和逃避，以下是一些建議：

- a) 不准許或不鼓勵年輕人在未有組織家庭能力前談戀愛或拍拖。若果聖徒相信談戀愛的目的是為結婚的話，在性格、心態、自我控制、與人相處或經濟能力上未成熟的時候就拍拖，只會將這個與異性親密獨處的時期拖長，增加性誘惑的危機。沒有拍拖的親密場合，受誘惑和出事的機會就大大降低。
- b) 無論男抑或女、在教會聚會抑或日常的生活中，衣著都要端莊。衣衫不整、暴露或過短的服飾都不宜，避免令他人陷入誘惑中。
- c) 無論在家抑或在教會，不許不是夫婦關係的孤男寡女獨處一室，更不應與之一同出外旅遊。
- d) 如保羅的叮囑：「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單單逃避不是最積極的做法，聖徒必須與可信任和有同一心智的肢體共同追求，坦誠分享自己的軟弱和難處，彼此支持、問責和代禱，將時間、思想和精力放在靈命的具體操練上，避免情感孤單和思潮真空。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 2) 安全套不是完全安全，不能百分之百預防懷孕和性病，包括愛滋病。而且安全套必須要在插入前配帶，但這也是男性性興奮的時候，能否自制也成問題，同時少量精液已經浸出，會很大機會與女方的性器官接獲。
- 3) 事實上，世上沒有真正的「安全性行爲」，性行爲本身就是危險的行爲，有懷孕和染上性病的危機。而且要將自己的身體、情感和尊嚴都交付他人，任憑對方主宰操控。可見除了在忠誠的婚姻之內，任何場合的性行爲都是危險的。
- 4) 傳媒所傳遞的信息，以為性能夠拉近和增進二人的感情關係，其實是大錯特錯。通常有婚前性行爲的男女只會關係焦點放在短暫的情慾發洩上，往往都忽略了長遠和深入的感情和靈性的發展。
- 5) 人以爲男女一上床就立刻會有刺激又溫馨的肉體連合和滿足的感情生活，其實這也是傳媒渲染的謊言。事實上，不少夫婦往往要花上近一年的時間才能調節婚後的性生活，也有不少對配偶須花上五至十年才能說是享受房事。經驗指出，若沒有良好的感情、信任和溝通作為基礎，性事不單只能幫助兩者的關係，反而會成爲爭吵的源頭。
- 6) 有了婚前性行爲卻又分手收場的，往往會在自尊和信任他人方面產生問題（尤其女性），會覺得被欺騙、自責、沒有價值（覺得自己很“cheap”），這些負面感受會帶入以後的關係，影響長遠的感情生活。
- 7) 有婚前性行爲的夫婦會在婚後的彼此信任上產生問題，因爲配偶在婚前不能自制，有什麼可以保證對方婚後能在性事上忠貞呢！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同性戀

小組討論：有一位同性戀者走入教會，向你提出以下兩個問題，你會怎樣回應：

- 1) 「同性戀是兩個成人私下的行爲，沒有傷害別人，為何基督教不贊成？」
- 2) 「我很想信耶穌和投入教會，脫離同性戀生活，教會可以幫助我嗎？」

(Rae, ch. 11, Stott, ch. 16)

「同性戀」的定義與類型：

- 1) **異性戀**與**雙性戀**：前者只對異性有性傾向，後者卻對男女兩性皆感興趣。若果同性戀是罪，那麼，雙性戀也就同樣是罪。
- 2) 同性戀**傾向**與同性戀**行爲**：兩者皆指性取向顛倒、只對同性者感興趣的人，前者只對同性感衝動卻沒有實踐出來，後者卻在生活中與同性發生性行爲。雖然主耶穌指出在思想上動淫念的也是犯姦淫（太五 28），但正如異性戀者也有其軟弱，只要能夠控制性思想和性衝動，沒有在行爲上犯罪的話，問題就算是處理好了。
- 3) 同性戀**愛情**與同性戀**濫交**：前者忠誠委身於一位同性者，像異性戀的正常戀愛與婚姻關係。後者卻只為滿足自己的同性性慾而隨便與人發生性行爲，正所謂的「一夜情」關係。但在基督教倫理的框架下，兩者皆不容許。
- 4) **處境**的同性戀與**固定**的同性戀：前者有某些形式和程度的同性戀經驗，卻沒有將之發展成主導的性取向，可能是用之滿足其他需要，例如有人在情感上有很大的需要，導致與某人發展出來的暫時關係，又或者是青少年人在探索自己的性衝動時的暫時表現。後者卻是固定、長期地只對同性產生性衝動和行爲。有人可能在初時只屬處境同性戀，若繼續將之發展的話就會成為固定同性戀者。

對同性戀的誤解：

- 1) 不是每位同性戀者都是**女人型**：雖然有同性戀者是很容易被認出來，但單憑外表和儀態是不能準確地作判斷，事實上不少同性戀者是沒有這些外樣型態的特徵。
- 2) 不是每位同性戀者都是**濫交者**：雖然多數同性戀者都是濫交的，但也有部份屬於同性戀戀愛者，忠誠地委身於一位同志，不是每一位都會經常留連夜店尋歡。
- 3) 不是每位同性戀者都**選取這生活方式**，或是**基因遺傳**：事實上，同性戀是可以從**學習中發展**出來的傾向和行爲。要適應同性戀的次文化並非容易的事，但很多時這些場合是一些同性戀者首次被接納自己性傾向的地方。其實不少同性戀者是很渴慕有異性戀愛、婚姻和子女。

有關同性戀的經文：主要有四處：

- 1) **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九 1-13，通常與士十九基比亞的事件並論）：
 - a) 記載：創世記最少四次記載那地方的罪惡：「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創十九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13，參十三 13，十八 20，十九 7) 最明顯的就是指全城的人要輪姦入了羅得家裡的兩位天使：「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那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或譯：我們好與他們性交〕。」(創十九 4-5, NIV, "...Bring them out to us so that we can have sex with them." 參士十九 23)

b) 反駁：

- i) 出現於創十九 5 和士十九 22 的希伯來原文中 *yada* 不一家譯作「性交」(have sex)，其實這個字在舊約中出現了 943 次，只有 10 這樣翻譯，其他都譯作「認識」(know)。所以，創十九 5 下可譯作「我們好認識他們。」
- ii) 其他舊約經文提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問題時，都沒有講明其罪是同性戀(參賽一 10，耶廿三 14，結十六 49-58)。而基比亞的問題罪也非同性戀，而是不接待客旅。
- iii) 這兩段經文都只是反對輪姦或濫交的同性戀，並沒有指出專一的同性戀愛情是罪惡。

c) 回應：

- i) 希伯來原文中 *yada* 可譯作「性交」的 10 次，其中 6 都出現於創世記，有一次更出現於所多瑪故事的同一章，就是羅得回應城內的人說：「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直譯：未曾認識男人〕，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什麼。」(創十九 8) 按這上下文理解，「性交」是合理的翻譯。
- ii) 創十三 13，十八 20，十九 7, 13 和士十九 23-24 用「罪大惡極」、「罪惡甚重」、「惡事」、「罪惡…甚大」和「惡事…醜事」來形容那罪惡，並且羅得和那基比亞的老人都想將還是處女的女兒交出屋外來代替訪客。這都不似是用來描述「不接待客旅」這麼簡單的問題。
- iii) 猶大書明確指出這兩個城的罪是「隨從逆性的情慾」(猶 7)。
- iv) 摩西律法中明確反對所有形式的同性戀行爲(參下)。

2) 摩西律法：

- a) 記載：「你不可與男人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惡行爲。」「若男人同男人同寢，如男之與女，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利十八 22，二十 13) 同性性行爲是死罪。
- b) 反駁：這兩段經文都只是禁止人參與或模仿當時迦南異教的偶像祭祀方式，如申廿三 17-18 所禁止的廟妓或變童：「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 c) 回應：反駁者無法證實他們認為利未記兩段經文的前設，而且所形容的罪是「醜惡行爲」和「醜事」，以死刑來處之，可見其嚴重性。所以，傳統的理解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仍然成立。

3) **羅馬書**：

a) 記載：「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 保羅指出同性戀是逆性的罪行，必受報應。

b) 反駁：

- i) 保羅所指的是生來本是「**順性**」(*natural*)的異性戀者，若行「**逆性**」(*unnatural*)的行爲，與同性性交的話，就是罪。但若有人生來的順性性傾向是同性的話，他們按照自己的順性來進行同性性行爲就沒有問題。
- ii) 保羅只是針對上文所講有關偶像敬拜的廟妓和變童問題，像申廿三 17-18 所言。所以，保羅沒有反對同性戀戀愛或婚姻等忠誠委身的關係。

c) 回應：

- i) 按照創二 24：「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神起初創造性愛的原意明顯是男女的組合，所以從創世開始，人類「順性」、自然的兩性關係就已經排斥了同性的性交。保羅所指，人因犯罪離棄創造萬物的真神，神就「任憑」放縱情慾，而其中一樣被罪所影響的就是男女正常的性關係。
- ii) 根據以上的理解，創二 24 同樣反對同性戀戀愛和婚姻的做法。婚姻是為一男一女而設，就算兩位同志是委身於對方也不能成立。

4) **其他保羅書信**：保羅將同性戀加入其他書信的罪惡名單中：「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林前六 9)；「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 10)「作變童的」是指在同性關係中作被動的一位，而「親男色的」就是指那作主動角色的。

總括而言，新舊約聖經整體上是禁止任何形式與動機的同性的行爲，視之為嚴重的罪行。

同性戀的惡果：

當有人問基督徒為何堅持同性戀是罪，反正只是兩個人之間的私事，只不要影響其他人就不應被干涉，美國當今基督徒哲學家 J. P. Moreland 的回應是：「我不贊成同性戀的理由，與我不會將我的汽車駛進太平洋海底一樣。」既然同性戀不是神起初創造人的「順性」用處，這「逆性」的行爲就會對人產生壞影響，正如汽車不是設計用來在海裡行走一樣，這對當事人是否基督徒沒有關係。以下是幾個同性戀行爲所帶來的負面問題：

第四課：論性愛：婚前與婚外性行爲，同性戀

- 1) **關係上**：委身、忠誠的同性戀感情關係基本上是一個神話而已，根據一個由一對同性戀伴侶所做的調查，在所研究的 156 對同性戀伴侶中，只有 7 對能維持忠貞，而在一百對走在一起超過五年的同性伴侶中，卻沒有一對可以堅守貞。「濫交不單只是對男同性戀者的定型，不單只是他們主要的經驗，實際上是**唯一**的經驗。」（Stott, 402-3）其實（特別在男）同性戀伴侶中，濫交基本上是一個兩者交往的前設，大家都預期對方會尋找這關係以外的性伴侶，長遠穩定的同性戀關係差不多是沒有可能的。
- 2) **健康上**：醫學研究指出男同性戀者因較容易感染肝炎而導致肝癌，他們也是直腸癌的高危群，也預期會比一般人短 25-30 年壽命。這還未將愛滋病的至命危險計算在內。同性戀行爲多包括口交和肛交，能夠導致 7 種非病毒性和 4 種病毒性的感染。

同性戀的成因：（艾金遜 57-58 頁）在此提出三項建議：

- 1) **精神分析**：不論男或女同性戀者，在早期學習經驗上跟同性父母的關係產生問題，導致心理上感到缺乏或受傷。於是成長後就嘗試從同性關係中尋回這份愛、依賴和認同。雖然他們的心理需要是正常的，卻從錯誤的方向尋找，於是就永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
- 2) **病源論**：有人會認為同性戀是遺傳所導致，又或者是胎兒在子宮中的荷爾蒙所決定的。
- 3) **聖經**：聖經認為世人都犯了罪，而罪扭曲了人各樣受造時神本來看為好的官能，包括性取向方面。

同性戀的醫治：幾點建議（艾金遜 60-62 頁）

- 1) **重生得救**：同性戀者須要承認他們犯了罪，與其他人犯別樣罪的一樣須要福音和重生。
- 2) **變直或獨身**：經過長時間專業治療和輔導之外，若不能「變直」成為異性戀者的話，同性戀者就要守獨身，不再將性傾向發展成為性行爲。就如有酒癮者控制自己不再沾酒一樣。
- 3) **愛**：同性戀者須要得著接納、支持和鼓勵，他們須要擴闊和投入健康的社交群體，而教會（理論上）就是最理想的地方。

然而，教會似乎是最容易拒絕和批評同性戀者的地方，這就是教會和基督徒在道德立場和接納罪人之中取平衡的功課：「我們沒有理由促使基督徒同性戀者去獨身，除非我們是在真正的愛中作出支持；我們也沒有理由促使他們去擴展人際關係，除非我們在真正的愛中給予機會。」求主幫助我們！